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近日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华中院”）送达的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“17 成龙 03”投资人嘉兴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裁定书，金华中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。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一审裁定已过上诉期限，经与金华中院确认，各方当事人在上诉期限内均未提起上诉，一审裁定依法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，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